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6--001

1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6--004

目錄

法規

保險法(續)

海商法

修正軍隊教育令

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修正軍隊教育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十五件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令

院令

訓令

第八二號令財政部爲該部呈覆修正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轉飭遵辦由

辦由

第八三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釐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四號令軍政部爲該部前頒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經呈奉無須廢止由

第八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六號令內政部爲轉呈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受領人須知奉准備案由

第八七號令財政部爲河北省政府電請迅示撥付堵築永定河決口工款辦法由

第八八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豁免河南浙江察哈爾江蘇等省公用地畝暨坍塌地畝糧銀案由

第八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通緝陳際熙案由

第九〇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吉林龍聖人士孫樹棠等四十名履歷相片奉准備案由

指令

- 第一一號令衛生部爲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呈繳修正會章仰核明飭遵由
- 第一一二號令工商部爲開封總商會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案經轉呈送中央執委會解釋由
- 第一一三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奉發孫家圻呈請轉飭該會將耀明震華兩電廠尅日發還案仰即知照由
- 第一一四號令江西省政府爲司法部查核司法行政部核覆該省對於司法經費意見案由
- 第一一五號令內政商部爲飭會同核議福建僑務局簡章案由
- 第一一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秦炳璋給卹案由
- 第一一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楊樹棠給卹案由
- 第一一八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呈准任免該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長張惠周等由
- 第一一九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該市政府參事林篤信擅離職守請予免職案經呈予照准由
- 第一二〇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蘇江浙皖蘇商總公所電陳絲廠業情形特殊懇予另定單行法案由
- 第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偵員楊傑請卹調查表由
- 第八八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送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 第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熱河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 第九〇號令外交部據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由
- 第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武官俸給等差各殊凡升任代理人員照七成支薪低於原級者仍照原薪俸支給由
- 第九二號令財政部據呈准特派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函送計算書表轉請鑒核由
- 第九三號令衛生部據呈天津市衛生局辦理藥商註冊章程由
- 第九四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所屬各處組織條例已併入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呈送核轉由
- 第九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建設廳呈報建築秋烈士碑亭并變更工程預算情形由
- 第九六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劃定高橋沙爲該市油池區域經過情形由
- 第九七號令農商部據呈另刊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關防小章由
- 第九九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建設廳呈撥漢口河道港務船政管理事項不便移交市管理由

第一〇〇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中央研究院擬於該市觀象臺組織細則內規定臺長人選須徵求該院同意未便照辦由

第一〇一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接收路務成立公路局及進行情形由

第一〇二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本月十一日因公赴滬請給假一日由

第一〇三號令山西省政府據呈履各道縣級舉人士官紀綱等二百九十九名經續冊由

第一〇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請辦江蘇關稅務司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一〇五號令鐵道部據呈中央議決取消各路免票案可否提出國務會議再行通飭各機關遵照由

第一〇六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該市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暫併財政工務兩局管理實行日期由

第一〇七號令工商部據呈公司法未明訂施行日期請示如何辦理理由

第一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范兆熊請卹由

第一〇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派專門委員恩和阿木爾前往呼倫貝爾代表慰問由

第一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寶山東館陶縣災戶清冊由

第一一一號令農林部據呈遊擬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為工商業之基礎案之辦法並連同墾務及林政會議彙編農墾法規彙刊由

批令

第八號具電呈林輝成等為開改革孔廟沒收產業懇收回成命由

第九號具呈直隸銀公司李晉為河北農墾繼續估估臨續由

第一〇號具呈王玉吾為請發十八年卹金由

第一一號具呈第一陸軍監獄監犯曹福成為審判不明乞批飭釋放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令(附章程)

工商部公布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工商部公布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用棉花辦法令(附辦法)

工商部公布上海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工商部公布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法規

●保險法 (續)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并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者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
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任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被保險人死亡或被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十一條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十四條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効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効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効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効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効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七十二條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第七十三條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并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第七十五條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額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遑應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六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七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受益人故慮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第七十八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法規

六

賠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增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九條 除給發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并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國應呈報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呈報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入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入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入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入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 第十五條 因船舶共有入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 船舶共有入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入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并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購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